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法函〔2017〕71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016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的函

省编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和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考核方案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厅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对以往保留、近年新增的审批事项以及日常管理中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和深入论证的基础上，逐项明确取消、转移、下放、委托或者保留的意见，并严格依法按权限进行调整。由于拟进一步取消或者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的事项，有些是行政法规或者部规章规定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为抓紧做好改革试点各项组织实施工作，上报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请示》(粤交法〔2016〕483号),请示交通运输部正式批复我厅就涉及中央事权的16项行政审批事项开展先行先试,请示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加强对我厅先行先试工作的指导并给予大力支持。同时,将拟进一步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的事项,报送省编办审核,在交通运输部未批复同意正式下放之前,拟采取委托的形式下放实施。此外,对涉及省级事权的“非深水岸线审批”和“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两个事项,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请示呈报省政府。切实做到行政审批改革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提出的“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 二、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

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与省编办反复沟通、协调,确认了2016年版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函》(粤机编函〔2016〕57号)、《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函》(粤机编发〔2016〕7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全省交通运输部门共包括各

类权责事项 613 项，其中行政许可 53 项，行政处罚 259 项，行政强制 27 项，行政征收 7 项，行政检查 85 项，行政指导 34 项，行政确认 12 项，其他职权 136 项。对涉及两上以上实施层级的事项，逐项具体明确了每个层级的权属划分。

### 三、行政审批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制定了《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对于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认真做好落实和承接工作，通过明确审批单位、统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流程、加强监督检查等措施，确保取消的事项不再实施，下放的事项承接到位。检查中未发现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或者截留应由下级交通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按照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原则，制定实施了《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道路运政业务办理效率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关于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关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关于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关于贯彻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水路运输企业行政监管试行办法》《广东省水路运输行业诚信管理试行办法》等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业务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通过每年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发现问题并不断完善修改，以

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不不断变化。严格接受省纪委驻厅纪检组的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情况。

#### **四、政务服务效能基本情况**

我厅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经过多次与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沟通和商讨，于上半年完成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编制和录入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43号）要求以及系统中反馈的审核情况，目前正开展新一轮的补充填报与沟通工作。为了使行政审批更加公开、公正，目前的行政审批中在原有办理时限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了“交叉审批”环节。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和审批难度，区分了报告事项和报备事项。报告事项需经厅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确保了行政审批的公开透明。

2015年年底，我厅已经完成了四个自建省垂直业务系统中所有事权在地市的审批项目与网上办事大厅的对接工作；网上办事大厅交通运输厅分厅于2016年11月实现了与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对接，已实现了7个事项的统一申办受理；12月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对接，省网上办事大厅用户可顺利过渡使用我厅网上办事大厅分厅。由于我厅业务中的个人行政审批事项均为法律法规中未限制个人办理，实际准入条件却很少个人可以办理的，因此已于6月函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不进驻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

####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行政审批标准化录入系统中无删除功能，已取消事项无法及时删除；省垂直业务系统所办理的事项因填报内容多，逻辑效验复杂，进驻统一受理平台或导致用户体验差。我厅正积极与省标准化研究院协调解决行政审批标准化录入中遇到的问题；同时与省信息中心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开发商沟通和评估省垂直系统事项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问题。

（二）当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中央指定省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进一步下放或者取消，需要中央批准。建议参考《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函〔2013〕9号）的做法，提请就涉及中央事权的行政审批事项，同意我省“十三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先行先试，请国家有关部委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先行先试工作的指导并给予大力支持。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